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7 年，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10.52%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质押期限为 7 年，作为向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6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交通银行签

订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